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审〔2012〕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办理委托社会 审计业务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行为，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关于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有关规定

四川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委托 审计业务 规定 通知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四川大学关于办理委托社会 审计业务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行为，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确保审计质量，克服多头委托社会审计业务可能造成的一些弊端，防止舞弊和财务信息失真以及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四川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业务，是学校采取多种审计监督形式、补充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的一种方式，是学校扩大内部审计监督覆盖面的重要实现形式，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业务的管理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和职责。校内各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其进行有关审计业务的办理，均应由学校审计处统一归口办理和管理，其它单位不能与社会审计机构签订办理委托审计事项。

第三条 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审计机构必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各种证件、证书齐全、合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并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社会审计机构必须具有承办重大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国家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的能力，必须自行完成审计的全部工作量，不得转包或由其他中介组织协助承担部分审计工作，更不准临时聘请非本单位注册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

（三）社会审计机构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纪、违法执业行为，并受到行业或客户的好评。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范围：我校校内各单位及我校全资企业、参、控股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内容如下：

- (一) 年度财务报表年检、验资；
- (二) 固定资产、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及损益；
- (三) 清产核资、单位注销、法人更换、企业改制、改组、重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
- (四) 建设工程、修缮及改造工程等；
- (五) 经济责任审计及内部控制度评审等审计业务。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需办理上述第四条审计事项时，应向审计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审计的内容及要求。审计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任务及审计人员力量情况，确定是否对外委托。对需要对外委托审计的由审计处拟定委托审计工作方案和委托审计协议书并办理相关的委托审计业务手续。

第七条 审计处在办理对外委托审计业务时，应当从通过学校公开评选入围的审计单位中确定受托审计机构办理委托业务。

第八条 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审计处应当派出专职审计人员参加社会审计机构在审计被审计单位工作的审计过程，掌握和了解审计中的信息情况，负责社会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协调，监督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确保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公正性、准确性。

第九条 社会审计机构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应按委托协议条款履行协议内容及要求，并直接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计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委托审计协议书要求对社会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查复核，并出具审计复核确认书，表明对社会审计机构所提交审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及建议，并将复核确认书与社会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一起送校领导审批签发。

第十一条 审计处要监督校内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报告

和审计复核确认书中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必要时可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按照本规定建立健全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的程序、方法和质量监督机制与后续审计制度，对派出的人员要提出要求，讲明纪律，明确责任，并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与强化责任考核，防止以权谋私和舞弊作假行为，扎实做好委托审计业务工作。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本规定，支持审计处独立开展委托社会审计业务工作，并按审计要求积极做好审计工作相关方面的配合工作。当审计任务完成后，应按委托合同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校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可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大学关于办理委托社会审计业务有关规定》（川大校〔2002〕32号）同时废止。